花蓮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

申請日期: 年月日

壹、基本資料

-		<i>/</i>				
	申請人		申請變更用途			
	土地區位與段別	縣	申請變更面積	農牧用地	/2	公頃
		鄉鎮市		林業用地	12	公頃
		段		養殖用地	/2	公頃
		地號		水利用地	/2	公頃
_				其他	/2	公頃
	變更前	分區	變更後		分區	
	土地編定	用地	土地編定		用地	

貳、檢附文件:已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?年?月?日農水花蓮字第???號函

參、審查事項

審查單位	審查項目	審查意見	審查人	備註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1. 申請事業設置之必要性及申請事業計畫是否符合當地之需求 2. 就興辦事業人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、面積,是否有其必要性、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,提出評估意見或具體表示支持與否	□ 括他: □ 其他: □ 是 □ 不		本案依特變定 病 為 等 業 用 地 案 選 用 地 案 選 所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
水利	是否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 廢污水排放使用或有妨礙上、下游農業灌 排水系統輸水能力之虞			
地政	1. 申請事業計畫是否達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規模	□是 □否 □其他:		
地域	 擬使用土地權屬及編定情形與登記簿 謄本是否相符 	□是 □否 □其他:		
林業	是否涉及森林法規定之辦理程序	□是 □否 □其他:		
漁業	是否位於現有或規劃中之養殖漁業生產區	□是 □否 □其他:		

水土	水土保持(水保)		百位於山坡地		□是 □否 □其他:		
(7		Z. XIII.	立屬山坡地,是 ² 見定辦理	否依水土保持法律	□古 □其他:		
	水土保持(農地)	1. 是 2	依規定規劃設置	置隔離綠帶或設施	□ □ □ □ 車 □ 是		
		· ·	2. 申請變更範圍內是否夾雜未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且妨礙其農業經營				
			5妨礙原有區域(□是 □否 □其他:		
水土		用上		外,申請變更農? 土地分割,致坵!			
()		5. 目自	內事業主管機關	是否就事業設置- 農業用地所提[·		
		位、	面積之必要性、	合理性及無可替付或具體表示支持;	代□否		
		見	VEH II II IO IO	《八版水小文 》			
			否有其他依本要》 吏用之情形	點規定不得同意	> □ 是□ 否□ 其他:		
		7. 是 7	5有其他影響農業	業生產環境之事項	□是 □否 □其他:		
綜查	合智意		司意 不同意,理由說□ 其他:	明:			
		單位	承辨人	科長	技正或核稿	副處長	處長
		的事業 管機關					
審	審	設單位					
查單位		政單位					
白會章	農業單位	保育與 林政科					
		漁牧科					
		水土 保持科					